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灯光维护（一期）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731412025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漕河泾实业大厦

邮政编码：

电话：19512328411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林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运粮小区 288 号 2 幢 402-4（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68080182

传真：

联系人：胡金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川沙支行

账号：03893200040027325

为确保徐汇区域内景观灯光设施正常亮灯，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保障工作，结合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具体维护点位详见附件四）进行巡查维护，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编号： []），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职责

1、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范围、位置、数量和类型，包括必要的图纸资料，参与巡查维护方案审查等。

2、明确乙方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的具体频次及要求，结合保障要求安排景观灯光设施拆除和翻新计划（按照当年提升情况实际调整，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部门和乙方的配合工作。

3、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月对乙方巡查维护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管和工作量签证，并根据考核评价体系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

4、在服务期限结束前，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5、指派 [] 同志为本项目的甲方代表。

二、乙方职责

1、制定巡查维护方案，配备巡查维护设备和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巡、养护检查，确保本项目景观灯光设施的运营安全、可靠，且与周边环境协调，保证整体夜景水平。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排除安全隐患或修复，并上报甲方知晓。

3、在定期养护中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失效、破损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更换，更换原则采用原有或相近的规格、型号，以保证景观灯光设施的一致性。

4、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落实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期间景观灯光保障。

5、如遇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积极配合甲方快速高效处置反映问题。

6、发生景观灯光设施偷盗情况，上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后，及时恢复并保证原亮灯率及整体景观水平，如恢复费用偷盗者无法承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7、委托 [] 同志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

8、委派至少 2 名专职维护人员常驻我所作业，且所有上岗人员均须提交《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高空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及无犯罪证明。

9、根据甲方项目情况，乙方仓库需有充足物资以满足维护要求。

10、建立巡查日志。

11、根据甲方通知每月准时参加会议，定期参加安全生产会议。

12、认可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评价制度。

1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工作会议的；

（2）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无故缺席甲方安排召开的安全会议的；

（3）无故不响应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和翻新工作；

（4）连续 1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或累计 20 天无法全额提供符合资质人员的；

（5）乙方维护巡查维护不到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6）对巡查养护人员待遇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

14、切实履行服务承诺内容，服从甲方安排，随时配合绿化造景改建及节庆活动，或配合市政工程翻新灯具、管线、电缆等相关设备。

15、当年首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年安全生产预案及防台防汛应急保障预案。

16、乙方有义务将服务期限延长至次年新维保公司确定后，并完成交接工作。

三、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频次及要求

1、乙方养护维修工作量不得低于《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第五册 景观照明》要求，并落实专人做好巡检、养护日志，每季度汇总后报甲方留存。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主要巡检内容	主要养护内容
灯具部分	灯具	灯具及防护罩有无破损，灯具有无被杂物遮盖，灯具固定有无松动、脱落。
	支座（或支架）	灯具支座（或支架）有无缺失、破损、锈蚀，支架（或灯杆）有无歪斜、变形。
	灯具光电性能	灯具投射角度有无位移，光源色彩完好有无闪烁、有无瞎灯、有无明显衰竭，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有无破损、老化、短缺。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有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有无坠挂。
	电缆、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有无松动、破损、短缺。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导线及元器件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固定松动。
	箱体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有无锈烂、有无积水、有无固定松动、有无门锁缺失。

2、在重大活动、节庆以及台汛保障期间，乙方服从甲方安排增加巡查维护频次和力量。

3、乙方在日常巡检和定期养护过程中，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整改时间须经甲方确认。

四、考核评价标准

1、甲方按照下表内容对乙方进行全面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本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

景观灯光巡查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灯具部分	清洗、除尘	灯具外罩、投射面、灯具支架、外露线缆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4	
		灯具及其固定	灯具完好、外壳无破损、无裂纹、无风化，防水、防尘性能良好，外壳透光性良好，灯具投射角度准确、无松动，灯具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Ω ，抱（夹）箍无松动、无锈蚀。	12	
		灯具支架（支架）	灯具与支架连接可靠，支架固定可靠、无缺失、无破损，锚固基材无爆裂，灯具支座基础无松动、无变形，灯杆（支架）垂直度小于 $2/1000$ 。	6	
		光电性能	灯具光色、照度、色温等性能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整体感观要求。	4	
2	缆线部分	缆线	缆线绝缘良好，无破损、无老化、无短缺。	3	
		缆线护套	缆线护套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	3	
		缆线桥架	桥架连接（含接地）无松动、破损、短缺，接地性完好。	3	
3	配电箱部分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防雷、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4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4	
4	日常巡检频次	每周全覆盖 1 次	8		
5	定期养护频	每月全覆盖 1 次	8		

	次			
6	亮灯率	95%以上	20	
7	整改率	100%	5	
8	媒体曝光	无媒体曝光	5	
9	投诉情况	无重复投诉	5	
10	拆除情况	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对列入拆除计划的楼宇景观灯光设施进行拆除。	6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至少考核1次,确定每次评分; 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2、最终评分与服务费挂钩。95分以上为优良等级,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予以优先考虑;90-95分为合格等级,服务费全额支付;90分以下为不合格等级,扣除服务费的20%,甲方以后在该项目开展招投标或比选巡查维护单位时,乙方不予考虑。

五、项目的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格为 2700000 元整 (贰佰柒拾万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一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结合最终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至100%,具体支付以区财政年度资金安排为准。

3、本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配合好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

六、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七、风险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工作,如在巡查维护等过程中致使乙方工作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如因巡查维护设施设备不到位等原因出现安全事故,致使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进行先行垫付或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更改的项目,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如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2025胡协青(男)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81 号 402 室、403 室

乙方:

地址:

合同名称: 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

为全面强化绿化市容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规范合同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服务标准、市场活动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养护收费等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 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

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自觉抵制违规吃喝、又吃又拿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专用条款

建设类：

(一) 甲方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劳务费、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服务类：

(一) 服务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绿地养护、生活垃圾收费等内容，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开展服务活动，不得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不得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利用职权或信息不对称为双

方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应勤勉履行职责，不参与行贿、受贿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

(二) 收费管理人员上门收费必须两人持证共同前往，主动出示收费证，主动提供相关政策文件，不擅自减免、截留和挪用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在收费过程中要注意仪表仪容，讲究文明用语，杜绝粗话脏话，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由区环管中心报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注销其收费员证，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乙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将被甲方列入禁用单位名单。

(三)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廉政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服务终止时止。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由甲乙双方所有签署人员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举报电话： 021-64382436

举报邮箱： shuai.z@xh.sh.cn

文明维护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市建管委有关文明维护管理规定，确保文明维护，双方在签订维护养护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维护养护项目

1、项目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2、项目地址：徐汇区

3、服务期限：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文明维护管理机制，包括落实专职文明维护员，制定岗位责任制，开展文明维护检查。

2、乙方负责对巡查维护队伍定期开展文明维护有关规定、标准的培训教育。

3、乙方应加强巡查维护队伍的管理，督促外来务工者办理好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持证上岗，并复印统一保管。

4、乙方指派____同志为专职文明维护员，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文明维护的各项规定及具体要求，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乙方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文明维护管理。

6、本协议各项规定适用甲乙双方，如与相关法规不符者，按法规规定执行。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灯光广告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为明确双方的各自职责，确保安全管理，双方在签订维护养护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维护养护项目

1、项目名称：内环高架(徐汇段)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一期)维保项目

2、项目地址：徐汇区

3、服务期限：

二、协议内容：

1、乙方巡查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办理过劳务合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等用工手续。乙方巡查维护人员发生工伤、治安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非本项目巡查维护人员不得进驻巡查维护现场上岗作业。

3、乙方对本项目巡查维护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根据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应对相关人员在上岗作业前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4、乙方应根据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落实巡查维护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

5、甲方应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对乙方巡查维护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6、因乙方安全管理混乱无序，本项目期间产生工伤、治安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导致巡查 维护人员闹事、上访等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对甲方形象和正常工作秩序造成扰乱或伤害的，甲方可以扣除乙方维护服务费总额的5%~20%。

7、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三，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四

维护点位清单

点位序号	名称	楼栋数	地址
1	零陵小区	2	零陵路 681 号-零陵路 687 号
2	中山南二路沿线小区 (1)	13	中山南二路 960 弄 1#、2#；950 弄 3#、4#；936 弄。 天钥新村 174-178 号；天钥新村 180-182 号。 华侨新村 1#、2#楼；东安路 511 号；江南二村 27-29 号；江南新村 268#-274#；江南新村 262-264#。
3	鹏欣公寓	1	天钥桥路 811 号
4	北海大厦	1	天钥桥路 859 号
5	上影公寓	2	斜土路 2899 号，2901 号
6	煤科公寓	1	中山南二路 1023 弄 20 号
7	漕北大楼 (徐汇新村)	9	漕溪北路 750 号-1000 号 裕德路 1 号-21 号
8	协昌小区	6	中山南二路 1057 弄
9	宜仕怡家	5	龙华西路 591 弄
10	华富大厦	1	龙华西路 585 号
11	美晶佳园	2	天钥桥路 869 号
12	汇翠花园	5	漕溪北路 737 弄
13	爱建园	11	田林东路 100 弄，12-15 号；25-28 号；29-31 号
14	徐汇苑酒店式公寓	12	天钥桥路 968 弄 1-12 号
15	亚都国际名园	7	南丹东路 300 弄 1-9 号
16	万体景苑	2	天钥桥路 500 号

17	申航小区	1	中山南二路 2031 号
18	尚汇豪庭	11	华石路 88 号尚汇豪庭一期、二期
19	金谷园小区	3	漕溪路 125 弄 12、13、16 号楼
20	华苑大厦	2	凯旋路 3500 号
21	上海市公安分局徐汇分局	1	天钥桥路 901 号
22	立信会计学院	2	中山西路 2230 弄
23	晶典大厦	1	中山西路 2281 号
24	明申大厦	1	凯旋路 3131 号
25	飞洲国际广场	1	零陵路 899 号
26	森本大楼	1	天钥桥路 567 号
27	海高大厦	1	天钥桥路 859 号
28	徐汇苑大厦	1	中山南二路 1089 号
29	东亚大厦	1	零陵路 800 号
30	申峰大厦	1	天钥桥路 438 号
31	英雄大厦	1	斜土路 2669 号
32	合计	109	